

法規名稱：人工植牙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評鑑標準）

發布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標準	備註
壹、訓練機構條件	訓練機構包括醫院或診所。	
一、醫療業務	每年治療病例中，應涵蓋以下 12 項各種不同類型病例當中至少 7 項。 1. Socket preservation 2. 上顎竇增高 3. GBR 或骨嵴加寬手術 4. Onlay graft 或垂直骨增高 5. Immediate implant / loading 6. Soft Tissue Management 7. 單顆植牙假牙 8. 美觀區植牙(前牙植牙) 9. 顆以上植牙牙橋 10. 覆蓋式義齒 11. 全口重建 12. 植牙併發症處理	
二、醫療設施及設備	設有專屬植牙手術治療區，及必備之植牙手術設備。 1. 植牙治療區： (1) 具專屬人工植牙科診療使用時段之區域。 (2) 候診區與治療區應有明顯區隔。 2. 植牙手術區：人工植牙時段，設專屬治療室至少 1 間。 3. X 光設備：必備牙根尖(periapical)X 光機 1 台及電腦斷層 (CBCT)1 台，符合游離幅射防護法相關規定之 X 光室。 4. 洗片設備。 5. 消毒滅菌設備：高溫高壓滅菌鍋至少 1 台。 6. 資料儲存設施：具資料儲存建檔系統、X 光片、相片等資料之空間或電腦設備。 7. 人工植牙手術器械： (1) 植牙機與植牙器械。 (2) 訂有手術器械使用流程與消毒流程。 (3) 應每週定期清點及維修器械並有紀錄。	
三、人員	1. 應聘有專任人工植牙專科醫師指導醫師至少 2 位(含)以上或 1 位專任 2 位兼任。 2. 得聘任人工植牙專科醫兼任指導醫師數名。	

<p>四、品質管制及指定項目品質評估</p>	<p>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病人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治療前需詳細向病人及家屬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需備有手術同意書，說明後讓病人及相關人員簽名記錄、說明內容須包括：植牙手術目的、過程、風險、成功率、繳費方式、治療後維護、併發症問題等。 2. 依病人請求，提供病歷影本或摘要等資料：明訂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之步驟、依規定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 3. 訂定人工植牙業務安全作業規範與執行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確保人工植牙病患安全之負責人的任務、責任及權限。 (2) 訂定人工植牙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工作規範。 (3) 訂定醫療錯誤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時之通報系統及應變檢討機制。 4. 病歷記載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病歷記錄：包括病人主訴、全身系統疾病及牙科病史，一般牙齒查表。 (2) 人工植牙病歷含主訴、牙位、治療目標、計劃、術前、中、後口內照片及影像。 5. 完善感染控制措施：制定感染控制手冊並定期修訂、充足之洗手設備與數量、與血液(體液)接觸時，工作人員須依程度穿戴面罩 / 手套 / 口罩 / 防護袍等防護措施、醫療廢棄物依規定處置、利器刺傷預防及處置流程。 6. 放射線作業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射線機械設置、防護與操作符合相關法規。 (2) 定期維護保養、安全檢查手冊與紀錄。 (3) 放射線影像判別之資料紀錄與完善儲存管理。 (4) 放射線照射人員之教育訓練且有紀錄。 7. 危機管理應變：訂定人工植牙門診對可能發生診間危險事件(如火災、地震、病人突發病變與意外)之應變計劃與作業手冊、訂定逃生疏散圖、每年至少一次參加院所之相關演習與訓練，並有紀錄記載人工植牙科全員參與討論及分析診間可能之風險危險管理。 	
<p>貳、教學師資</p> <p>一、指導醫師</p>	<p>指導醫師之師資資格：</p> <p>(1、2 項至少符合其中一項，3、4 項都必須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會專科醫師二年(含)以上者。 2. 為本會實施專科醫師制度之前二年，則由本會專科醫師並已取得教育部認定講師以上資格，或於該訓練機構擔任植牙專科主治醫師三年以上資格者。 	

<p>二、專兼任指導醫師資格</p>	<p>3. 每一位專任或兼任指導醫師，每三年至少完成一篇與植牙相關之科學著作，並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發表：</p> <p>(1) Journal of clinical science。</p> <p>(2) 國內植牙相關專科學會雜誌(須經本會認可之學會)。</p> <p>(3) 經本會認可之相關植牙學會的年度大會之貼示報告或口頭演講。</p> <p>(4) 國內外 SCI 雜誌。</p> <p>4. 三年內出席本會暨本會認可之相關植牙學會所舉辦之學術研討年會，並取得至少 90 學分(含)以上。</p> <p>專任指導醫師：</p> <p>1. 有排班門診表證明，每周至少 8 診(含)以上。</p> <p>2. 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且有紀錄。</p> <p>3. 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準。</p> <p>兼任指導醫師：</p> <p>1. 有排班門診表證明，每週至少 2 次(含)門診以上。</p> <p>2. 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且有紀錄。</p> <p>3. 需有聘書或在職證明認定。</p> <p>4. 依衛生局報備支援為準。</p> <p>5. 每位專科醫師最多可報備 2 家本會認可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從事兼任指導醫師訓練。</p>	
<p>參、受訓醫師</p>	<p>訓練機構每年每訓練 1 位專科醫師時，須符合下列要求：</p> <p>1. 至少必須聘有合格之專任人工植牙科專科指導醫師 2 位或 1 位專任及 2 位兼任指導醫師擔任訓練指導工作。</p> <p>2. 每機構 2 位專任人工植牙科專科指導醫師或 1 位專任及 2 位兼任指導醫師，最多可同時訓練 2 位受訓醫師。</p> <p>3. 當每增加 1 位受訓醫師，則須增加 1 位合格之專任人工植牙科專科指導醫師，或 2 位兼任人工植牙科專科醫師。</p> <p>4. 專任人工植牙科專科指導醫師與訓練醫師比例不得小於 1:1。</p> <p>計算方式說明：</p> <p>1. 僅 1 位專任指導醫師：不得收受訓醫師。</p> <p>2. 2 位專任指導醫師：可收 2 位，第一年 1 位、第二年 1 位、第三年 0 位或第一年 2 位、第二年 0 位、第三年 0 位。</p> <p>3. 3 位專任指導醫師或 1 位專任指導醫師、4 位兼任指導醫師：可收 3 位受訓醫師 (依此類推)。</p> <p>(2 位兼任醫師視同 1 位專任醫師)</p>	

<p>肆、教學設備</p> <p>一、教學場所</p> <p>二、教學設備</p>	<p>需有討論室及人工植牙相關期刊至少 3 種以上。 (含國外 2 種、國內 1 種，本學會認可之台灣植牙相關學會期刊)</p> <p>具單槍投影機或播放媒體系統至少 1 台。</p>	
<p>伍、教學內容</p> <p>一、教學課程</p> <p>二、教學活動</p>	<p>須符合人工植牙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規定。</p> <p>1. 臨床植牙學課程：</p> <p>(1) 基礎植牙(含基礎生物醫學課程)。</p> <p>(2) 植牙手術訓練課程。</p> <p>(3) 植牙假牙訓練課程。</p> <p>(每月至少一次，並有會議記錄：包含內容摘要、主持人、報告者、出席者、討論內容等紀錄。)</p> <p>2. 植牙專題討論及文獻閱讀課程：</p> <p>(1) Book reading 。</p> <p>(2) 文獻討論 Literature review 。</p> <p>(3) 病例討論會。</p> <p>(每月至少一次，並有會議記錄：包含內容摘要、主持人、報告者、出席者、討論內容等紀錄。)</p> <p>特別演講：受訓醫師參加院內外之特別演講課程或學會之年度學術會議。</p>	